

证券代码：300331

证券简称：苏大维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041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5 年 6 月 14 日发出会议通知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其中：

- 1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的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
- 2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6 月 30 日 9:15—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；
- 3、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 14:00 在苏州工业园区新昌路 68 号公司三楼多功能会议室召开。

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朱志坚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以及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17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2,015,15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4.0634%，其中：参加现场会议并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3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60,647,86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23.532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70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1,367,288 股，占公

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扣除公司回购专户股份数）的 0.5305%。

公司董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以及修订、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01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864,3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68%；反对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87%；弃权 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822,39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405%；反对 92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701%；弃权 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4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2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48,7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4%；反对 20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51%；弃权 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45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06,8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51%；反对 207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354%；弃权 58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894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3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50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30%；反对 18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96%；弃权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08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85%；反对 185,7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517%；弃权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8%。

本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1.04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49,3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14%；反对 185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；弃权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707,4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801%；反对 185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67%；弃权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2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5 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48,5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701%；反对 185,1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6%；弃权 81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13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

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11,706,6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735%;反对 185,1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467%;弃权 8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9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6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1,743,9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627%;反对 186,7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012%;弃权 8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11,702,0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7350%;反对 186,7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601%;弃权 84,4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7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投资与融资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1,655,0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94%;反对 274,08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20%;弃权 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7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(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结果:同意 11,613,11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925%;反对 274,088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892%;弃权 86,0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3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8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61,731,868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(现场及网络)有表

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32%；反对 20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89,9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340%；反对 20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8%；弃权 80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2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09 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653,2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65%；反对 27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75%；弃权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61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11,3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775%；反对 277,4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176%；弃权 84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49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10 《关于修订〈财务资助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650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113%；反对 27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439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48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08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9508%；反对 275,2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2%；弃权 89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

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1.11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61,733,46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458%；反对 20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8%；弃权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现场及网络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7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1,691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473%；反对 202,688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6928%；弃权 79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98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委派了王恺律师、王婷婷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年6月30日